

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延攬傑出人才，提高學術水準及增進國際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講座教授應由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，為學術界所肯定之國內外學者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。
 - 四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。
 - 五、在國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第 三 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由系(所)、院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，其資格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教評會複審，或由校長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 四 條 由本校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其待遇、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待遇比照專任教授敘薪外，得另致送講座津貼，金額由校長視個案核定之。
 - 二、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，聘任期間著作發表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 - 三、本校提供研究室。
 - 四、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規定外，餘悉依本校專任教師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凡由校外機關團體贊助之講座教授，得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，其金額由校長與捐贈人或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。
- 第 五 條 講座教授來自國外者，由本校提供住宿或補助住宿費用、本人之來回機票(以經濟艙為原則)，提供機票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所聘任之講座教授，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聘任之教師，本校不予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